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6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于太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于太銘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于太銘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于太銘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3年8月13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3年8月13日之前，則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之罪，與附件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，

01 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
02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
03 之刑核屬正當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
04 應執行之刑。再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
05 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
06 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
07 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
08 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，
09 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之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
10 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
11 罰金。

12 (二)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
13 旨，經本院曾發函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惟迄今受刑人均
14 未回覆，且受刑人並未在監押等情，亦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
15 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
16 列表在卷為憑，附此敘明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
17 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、貫徹
18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
19 定刑之內部界線（有期徒刑共計9月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
20 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依
21 上開說明，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蔡宜伶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9 附件：受刑人于太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